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59,960</b>	19,857	202%
毛利	<b>7,466</b>	1,029	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b>(2,107)</b>	15,550	-114%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b>(0.25)</b>	1.85	-114%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59,960	19,857
銷售成本		<u>(52,494)</u>	<u>(18,828)</u>
毛利		7,466	1,029
其他收益		2,247	2,1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22)	21,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	(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08)	(7,700)
融資成本	5(a)	<u>(1,425)</u>	<u>(1,4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107)	15,550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107)	15,5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81)</u>	<u>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u>(5,988)</u></u>	<u><u>16,397</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0.25)</u></u>	<u><u>1.8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42	493
使用權資產		720	1,048
		<u>1,162</u>	<u>1,54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46,754	6,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105	1,222,063
		<u>1,245,859</u>	<u>1,228,5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74,900	55,084
公司債券		27,503	25,522
租賃負債		737	751
		<u>103,140</u>	<u>81,3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42,719</u>	<u>1,147,16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43,881</u>	<u>1,148,703</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0,252	18,762
租賃負債		–	324
		<u>20,252</u>	<u>19,086</u>
<b>資產淨值</b>		<u><u>1,123,629</u></u>	<u><u>1,129,61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45,556	1,051,544
<b>權益總額</b>		<u><u>1,123,629</u></u>	<u><u>1,129,617</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u>59,960</u>	<u>—</u>	<u>59,960</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59,960</u>	<u>—</u>	<u>59,960</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9,261	—	19,261
設計服務	<u>—</u>	<u>596</u>	<u>596</u>
	<u>19,261</u>	<u>596</u>	<u>19,857</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19,261</u>	<u>596</u>	<u>19,857</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59,960	19,261	-	596	59,960	19,857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9,960</u>	<u>19,261</u>	<u>-</u>	<u>596</u>	<u>59,960</u>	<u>19,85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4,822</u>	<u>22,675</u>	<u>-</u>	<u>29</u>	<u>4,822</u>	<u>22,704</u>
折舊	57	40	-	-	57	40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2,170	(21,720)	-	-	2,170	(21,720)
— 合同資產	(48)	(256)	-	-	(48)	(256)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常駐地點)	<u>59,960</u>	<u>19,857</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403	1,402
租賃負債利息	22	41
	<u>1,425</u>	<u>1,443</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61)	(2,174)
存貨成本	52,494	18,26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270
— 使用權資產	367	36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sup>^</sup>	2,170	(21,720)
— 合同資產 <sup>^</sup>	(48)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sup>^</sup>	—	22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95	95
	<u>95</u>	<u>95</u>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107)</u>	<u>15,550</u>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元）。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0,614	2,612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319)	(149)
	<u>38,295</u>	<u>2,463</u>
合同資產	8,216	3,766
預付款及按金	232	21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	11
	<u>46,754</u>	<u>6,45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u>38,295</u>	<u>2,463</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13,278	4,79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798	2,05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052	—
兩年以上	988	988
	<b>21,116</b>	<b>7,838</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6	12,2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41,688	35,010
	<b>74,900</b>	<b>55,084</b>

附註：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冠病毒新毒株爆發、地緣政治危機、通脹飆升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在中國，新冠病毒病個案再現，加上上海等城市實施「靜態管理」，導致國內經營環境更為嚴峻。中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環比下降2.6%，為二零二零年年初疫情高峰以來首次出現的季度收縮。

邁進二零二二年，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中央政府發佈了多項與環境有關的規劃，包括《「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及《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旨在加快建設綠色、低碳、可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此外，正如二零二二年《政府工作報告》所強調，持續改善生態環境，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實現碳排放峰值及碳中和為政府二零二二年的重點任務。受惠於中央對生態文明的高度支持，中國的環保產業有望穩步發展。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6,00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0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202.0%。毛利大幅增加625.6%至人民幣75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萬元），毛利率提升至1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努力拓展業務，確保營運順暢。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10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1,560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25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預留資金發展作本集團的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於報告期內，環保產品及設備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00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3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完成了3個水處理相關項目。同時，環保建設工程設計服務未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萬元）。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業務的發展，以把握發展環保低碳循環經濟體系及持續改善政策指令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將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拓寬收入來源並維持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將審慎透過潛在業務收購進行擴張，並進軍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和良好前景的行業。本集團致力成為高價值企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為環境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470億元，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301億元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234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04億元增加人民幣2,3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236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6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1.991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21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與僱員之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5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30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人民幣64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C.5.1及F.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C.5.1訂明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每年僅在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原因為本公司未公佈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非必要。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的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且同樣適用於所有可能會掌握本公司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蔣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梁樹新先生

胡建軍先生